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5〕76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5〕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一）精心研究谋划专业建设。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精心研究谋划，科学深入论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专业申报相关工作。

（二）积极增设急需紧缺专业。强化需求导向，支持高校瞄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量子科技、聚变能源、深空

探测、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具身智能、自动驾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气象**、密码科学、纪检监察、国际法、涉外法治、金融科技、新型消费等关键特殊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文化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增设相关专业，有的放矢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三）加大专业调整优化力度。各高校要强化特色差异化发展，突出优势特色调整专业结构，发挥优势专业集群效应，提高人才培养竞争力。要做优增量，积极增设区域发展急需、填补我省空白点的理工农医专业，原则上不增设区域布点量大、就业率过低的专业或相近专业。要加大传统专业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专业内涵建设和更新迭代，提升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性。

## 二、申报方式

（一）高校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前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健全国家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专业超常设置机制，有关专业不受集中申报时间限制，建立“需求触发、即时启动”设置机制，有条件、有基础的高校在教育部指导下开展专业筹设工作。

2024 年已预申报的专业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可直接正式申报；已预申报相近专业、需调整正式申报专业的，以及未预

申报但属于急需专业的，需在 7 月 10 日（星期四）前提交说明材料，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再申报。计划于明年申请增设的专业，需按要求进行预申报。

（二）对于停招不满 5 年或尚有在校生的专业，高校可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和撤销备案；对连续停招 5 年及以上的专业，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并填写汇总表报送我厅，由我厅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三）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 K 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目录外新专业），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http://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进行审批。

（四）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含已获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补充备案）、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撤销专业等，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http://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备案。此外，预申报相关材料均在平台提交。

（五）申请调整专业名称，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按增设该专业的审批程序在大厅办理；如调整为目录内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增设该专业的备案程序在平台办理。

（六）各高校应于 9 月 22 日（星期一）前在平台核对本校

专业设置情况，同步更新各专业负责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并填报停招专业。未按时完成的，将影响下一年度专业申报。

（七）对于已向教育部正式申请设置的拟新建的本科高校，应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设置国控专业的，须在大厅以相关法人身份注册账号，同步提交专业审批申请。

### 三、申报程序

（一）网络申报。7月28日（星期一）前，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申报增设专业需面向有关行业产业做好充分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前瞻研判未来行业产业对人才的数量层次结构、知识能力素质的新要求，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快教学内容迭代更新，强化学生实习实践。

（二）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申报增设专业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专家线上审读。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情况和审读意见，并进行意见研究处理。

### 四、材料报送

（一）各高校须严格按照要求，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附件1）和《2025年安徽省十一大新兴产业对应本科专业表》（附件2），填写2025年拟新增本科专业、2025

年预申报本科专业（附件3，含两个子表）和2025年拟撤销本科专业（附件4），并根据本校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撰写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附件3、4（Excel版、盖校章扫描件PDF版）和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Word版、盖校章扫描件PDF版）请于7月21日（星期一）前报送至指定邮箱。经我厅审核后的专业，各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校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并于7月28日（星期一）前上报大厅或平台。

在此期间，请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及时组织登录网站，对我省高校相关申报专业的师资、核心课程、教学条件、人才培养方案等提出评估意见并及时反馈高校，指导高校做好申报材料的修改完善工作，并填报《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评估意见》（附件5）报送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我厅将严格对照各校报送的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同时综合考虑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的核查审议意见后向教育部报送推荐新增专业名单。

（二）各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需求调研、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工作，并在平台公示期满后，于9月22日（星期一）之前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含校内审议专家〔原则上由各相关专业类合作委员会遴选外校专家为主〕对拟申报专业的审议意见）、《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撤销专业汇总表》及医学类（省教育厅统一征求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Word 版、盖章扫描件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徐菲、苏石，联系电话：0551-62831862。

电子邮箱：JYTgaojiaochu@163.com。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
2. 2025 年安徽省十一大新兴产业对应本科专业表
  3. 2025 年拟新增本科专业、2025 年预申报本科专业
  4. 2025 年拟撤销本科专业
  5. 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评估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